

中宣部、信息产业部、国务院新闻办等关于印发《互联网站管理协调工作方案》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24/2021_2022__E4_B8_AD_E5_AE_A3_E9_83_A8_E3_c80_324135.htm 中宣部、信息产业部、国务院新闻办、教育部、文化部、卫生部、公安部、国家安全部、商务部、国家广电总局、新闻出版总署、国家保密局、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、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、中国科学院、总参谋部通信部关于印发《互联网站管理协调工作方案》的通知（信部联电[2006]121号）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党委宣传部、通信管理局、新闻办、教育厅（教委）、文化厅（局）、公安厅（局）、国家安全厅（局）、广播影视局、新闻出版局、保密局、工商行政管理局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（药品监督管理局）：根据中央统一部署，有关部门于2004年11月至2005年6月联合集中开展了互联网站清理整顿工作。在集中行动中，各部门按照《集中开展互联网站清理整顿工作方案》狠抓落实，积极行动，密切配合，积累了一定的协调工作经验，为下一步做好互联网站日常监督和管理工作的基础。为切实做好互联网站管理工作，加强互联网管理县官部门之间协调，建立互联网站管理工作长效机制，中共中央宣传部、信息产业部、国务院新闻办公室、教育部、文化部、卫生部、公安部、国家安全部、商务部、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、新闻出版总署、国家保密局、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、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、中国科学院、总参谋部通信部共同研究，联合制定了《互联网站管理协调工作方案》，现印发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二〇〇六

年二月十七日 互联网站管理协调工作方案 为了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互联网管理工作的意见精神，切实做好互联网站管理工作，加强互联网管理相关部门之间协调配合，中共中央宣传部、信息产业部、国务院新闻办公室、教育部、文化部、卫生部、公安部、国家安全部、商务部、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、新闻出版总署、国家保密局、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、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、中国科学院、总参谋部通信部联合制定互联网站管理协调工作方案如下：一、建立日常协调体制，切实加强互联网站管理沟通协调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